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5〕24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实施方案 (2015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53号)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提高体质健康水平,在2013年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学校制定了2015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15年5月8日印发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实施方案

(2015 年修订)

为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提高体质健康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部等上级部门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工作领导小组

顾问: 仲伟合

组长: 刘建达

副组长: 卢景辉、何传添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丘乐威、乔万林、杨思、苏奕、林少娜、植秀聪、焦方太、谢应东,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

二、测试对象

各院系在校本科学生。测试分为常规测试和补测两个部分,具体实施细节请留意体育部网站通告。

三、测试项目

身高、体重、肺活量、50 米跑、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

四、实施办法与相关规定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对学生体质健康方面的基本要求。《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

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按照教育部的要求,《标准》的组织实施工作在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体育部、各学院、后勤处、教育技术中心、校门诊部等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由体育部具体负责组织落实。

(二)学校每学年对学生进行1次《标准》测试。《标准》的测试方法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解读》(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中的有关要求进行。

(三)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

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

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20分;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

(四)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五)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

(六)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七) 因病或残疾确实不宜参加测试的学生,可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部核准后,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因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注明免测。

(八) 凡弄虚作假者,《标准》总评记为不及格。

五、组织与实施

(一) 《标准》测试工作由体育部负责组织实施,测试成绩、相关文件表格和运动处方等,可在“数字广外一体质测试查询系统”中查询。

(二) 学生《标准》测试每学年进行1次,采取体育课随堂测试和课外集中测试的方式进行。

六、测试时间安排

从2015年开始,新生在军训期间安排一天进行体质测试,每年的5-6月对一、二、三年级学生进行测试。

七、成绩查询

为避免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出现差错,体育部统一对测试结果进行汇总,并在“数字广外一体质测试查询系统”中予以公

布，以方便学生查询。如对本人成绩有疑问，请及时到体育部进行核对。

八、关于免测、缓测、旷测、补测的要求

（一）免测

因存在先天性运动障碍、肢体残疾或当学年有重大伤病，本年度无法参加测试的学生，须在体育部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经本人填写，并附医院证明材料，所在学院签字盖章后送体育部审核。学生免测申请材料将存档于学生档案中。

（二）缓测

由于出国、外出实习、考试时间冲突等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如期参加测试的学生可申请缓测。申请缓测的学生应在测试前1周向体育部提交缓测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测。

（三）旷测

未参加常规测试且未申请缓测或已申请缓测但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补测的，视为旷测，旷测者本学年测试成绩以0分计。

（四）补测

对当年测试成绩不及格者和缓测者，体育部将统一组织进行补测，补测工作每学年一次，原则上安排在数据上报前1个月内进行。具体测试时间安排，请查询体育部网站。

因交换出国等原因确不能参加正常测试和补测的学生，由其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同意，免予当年的《标准》测试。

九、违纪处理办法

对本人或他人成绩以及测试过程有异议者，可及时向测试现场负责人提出。凡在测试期间故意扰乱秩序、打架斗殴、干扰测试工作人员正常工作、找他人代测或替他人测试者，成绩记为 0 分，同时报送学院与学生处，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十、条件保障

（一）安全保障

参加测试的学生须按照既定时间有序参加测试，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测试前做好准备活动，避免受伤，中长跑项目测试将安排 2 名校医在场，做好临场急救准备。凡患有心脏病等主要脏器疾病者，急性病患者或 1 个月内发过高烧、腹泻等急性病、体力尚未恢复者可申请缓测。

（二）组织保障及相关政策的配套

《标准》是国家学校体育教育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和教育质量基本标准，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学校工作和衡量各地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

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标准》测试工作，扎实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切实提高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将组织本院学生参加测试和开展课外体育活动作为学院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学院副书记负责组织本院学生参加《标准》测试工作，并将学院各专业负责老师、学生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体育部办公室，全力协助体育部做好测试工作。

体育部每年应定期公布测试结果及各学院学生体质健康变化情况，对测试不及格的学生，应根据不同的对象，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指导。

学校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提供网络信息运行保障。各学院指派 1 名学生工作负责人做好本学院学生的测试现场组织工作，教务处派 1 名监测人员负责现场监督工作。

（三）经费保障

《标准》测试工作所需经费从教务处教学经费中支出，以确保《标准》测试工作顺利进行。